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2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26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6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66.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1766.96	一批	为全面掌握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结构现状安全状况、地下水位变化影响及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障旅客出行安全，为后续项目改造、结构加固、耐久性修复、抗浮治理及管线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应对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指定区域进行全面结构检测鉴定和地下管线物探。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主要实施工作、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成员单位；联合体内部协议应明确分工，牵头人负责投标组织、对外协调、合同履约总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对应分工所需资格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建筑节能、桥梁及地下工程；

3.2.3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含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3.2.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5 投标人须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备案，须提供有效备案查询截图；

3.2.6 投标人须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业务范围不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 20 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

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联系方式：朱先一，63949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郭佳钰

电　　话：188031333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8.8674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	8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为8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人员分工安排	7	一、负责人职称及经验（3分） （1）负责人职称（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负责人经验（2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1分；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岗位、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二、按照项目专业和工作内容配备团队人员（4分） 人员配置完备齐整，团队架构稳固牢靠，层级划分条理分明，专业素养扎实过硬，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晰，从业阅历积淀深厚，综合素养出众，得4分； 人员配置较为完备，团队组建状态稳定，架构排布层次清楚，专业业务能力突出，岗位权责划分清楚，实操阅历充足，整体综合素养高，得2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备，团队人员构成平稳，岗位体系排布有序，专业履职能力尚可，工作权责划分简略，实务阅历偏少，人员整体素养平实，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上述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项目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政策支持以及重点、难点、关键	

	（75 分）			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服务内容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能够结合服务内容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片面，能够结合服务内容理解项目意图，有一定分析，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片面且分析简单，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覆盖资料调查、现场检测、结构验算、鉴定评级、点位图出具、报告编制等全部服务环节， 表述细致充分，技术路线清晰，检测方法先进，可操作性突出，得10分； 表达清晰，服务方案涵盖主要鉴定工作环节，技术路线明确，检测方法可实施，得7分； 表达完整，服务方案包含主要鉴定工作环节，技术路线明确，检测方法有一定实施性，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少量缺失，表述不够清晰规范，落地执行与定向适配能力有限，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方案	10	仪器设备方案充分，逻辑清晰，要点突出，所列仪器设备数量充足，型号适配，完全覆盖项目各类检测鉴定需求，得 10 分； 仪器设备方案要点明确，所列仪器设备数量充足、型号适配，可满足项目常规检测鉴定需求，得 7 分； 仪器设备方案要点明确，所列仪器设备性能及型号适配，可满足项目基础检测鉴定需求，得 4 分； 仪器设备方案简单，所列仪器设备型号适配性及数量缺口明显，无法满足基础检测鉴定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执行性高，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有可执行性，7 分； 方案完整，有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机制及保障方案简单，有可执行性，4 分； 方案泛泛，保障措施较少，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可执行，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0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精准明晰，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可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得 10 分； 进度计划贴合服务期限要求，时间节点规划明晰，具备有效保障措施，得 7 分； 进度计划贴合服务期限要求，部分节点规划有疏漏，保障措施力度不足，得 4 分； 进度计划贴合服务期限，保障措施缺失关键环节，无法有效支撑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有提供得 0 分。	
		鉴定工序方案	10	工序设置严格遵循安全鉴定相关规范标准且优于常规要求，各环节衔接紧密，流转高效，各环节操作要点、判定标准、操作步骤清晰，与项目实际服务期限高度匹配、可落地执行性强，全面覆盖并细化项目全周期鉴定工作，得 10 分； 鉴定工序流程贴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工序衔接有序，各环节操作步骤清晰、可落地执行，覆盖项目全周期鉴定工作，得 7 分； 鉴定工序设置符合规范标准，主要工序完整，但部分环节操作描述不够具体，或与项目服务期结合不够紧密，基本满足鉴定工作需要，得 4 分； 流程工序符合规范，部分环节操作细节缺失，仅完成基础鉴定工作，得 1 分； 未有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应急保障方案周密，逻辑清晰，考虑全面客观，完全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应对的措施方案精准、可落地，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内容较规范，基本结合实际，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应对的措施方案客观，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泛泛，针对性较弱，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可实施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5	有完整清晰的安全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高处安全作业、防护器具配备等： 方案完整，单独设置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管控措施，充分结合本项目现场作业实际场景，风险辨识全面，作业流程、管控要求、防护器具配置、现场监护、隐患处置等措施精准具体、可落地执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针对作业过程主要安全风险及突发情况制定对应处置措施，较具备针对性与实用性，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泛泛，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可实施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	5	有完整的过程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成果交付内容标准高、时效明确，售后答疑、成果修正、资料归档等服务机制完善，响应效率高，得 5 分； 过程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简单，交付内容标准清	

				晰，具备常规售后服务机制，可保障交付成果落地，得 3 分； 过程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泛泛，售后服务条款简单，服务保障力度有限，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西站建于1996年，至今已使用30年，作为北京市重要的交通枢纽，车站客流量大、使用频率高，长期处于重载运营状态。近年来北京市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对车站地下结构的抗浮稳定性及耐久性产生显著影响；同时，车站周边及地下管线复杂，历次改造可能存在管线资料缺失等未知情况。为全面掌握车站结构现状安全状况、地下水位变化影响及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障旅客出行安全，为后续项目改造、结构加固、耐久性修复、抗浮治理及管线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应对车站指定区域进行全面结构检测鉴定和地下管线物探。

二、检测鉴定范围

基于2025年所出具的西站地区200000㎡安全评估报告，对其中可能存在风险的约140000㎡出站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鉴定，含东钟楼，东下沉广场地下部分，西下沉广场地下部分，北广场地下部分（P3停车库），主站房综合楼地下部分，东、西方体地下部分，东配楼地下部分（P5 停车库），西配楼地下部分（P1 停车库），东、西冷却塔，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等。

三、检测鉴定项目

（一）结构安全鉴定

1.基本情况与结构布置核查

（1）收集并核查原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历次改造资料、既有安全评估报告等，梳理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纸。

（2）核实东钟楼，东下沉广场地下部分，西下沉广场地下部分，北广场地下部分（P3停车库），主站房综合楼地下部分，东、西方体地下部分，东配楼地下部分（P5停车库），西配楼地下部分（P1停车库），东、西冷却塔，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等区域的实际结构体系、结构布置、构件布置，与原设计图纸比对。

（3）检查并核实建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更。

2.地基基础检测

（1）地基基础外观质量检查。

（2）地基沉降观测。

（3）上部结构倾斜测量。

（4）基础周边地面变形及裂缝检查。

（5）地下水专项检测：

地下水类型划分（潜水、承压水、层间水等）；

现状地下水位测量（静止水位、稳定水位）；

近10年本区域地下水位变化趋势分析；

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调查；

地下水水质检测（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等对混凝土及钢筋腐蚀性指标）；

结合北京市最新规定及项目实际，确定抗浮设防水位。

（6）地下结构抗浮稳定性排查：

地下结构上浮变形检查；

底板开裂、隆起情况检查；

原有抗浮措施完整性检查。

3.混凝土结构检测

（1）结构构件外观质量检查（裂缝、剥落、露筋、蜂窝、麻面、损伤、锈蚀等）。

（2）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钻芯法等）。

（3）钢筋配置检测（钢筋直径、间距、数量）。

（4）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5）钢筋锈蚀状况检测（锈蚀电位、锈蚀程度）。

（6）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7）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

（8）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9）结构构件变形检测（梁板挠度、墙柱垂直度、倾斜）。

（10）节点连接质量检测。

4.钢结构检测

（1）构件外观质量检查（变形、锈蚀、涂层破损、脱落等）。

（2）钢材强度检测。

（3）焊缝质量检测。

（4）螺栓连接质量检测。

（5）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5.砌体结构检测

（1）砌体外观质量检查（裂缝、风化、酥碱、破损等）。

（2）砖强度检测。

（3）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4）砌体构造措施检查（圈梁、构造柱、拉结筋等）。

6.防水与渗漏检测鉴定

（1）渗漏现状全面调查，对所有渗漏水点位进行核查、定位、分类（裂缝渗水、管道渗漏、施工缝渗漏等）。

（2）结构裂缝现状检查、宽度与深度检测。

（3）地下工程、屋面、外墙防水构造及节点做法检查。

（4）渗漏原因综合分析。

（5）地下管廊浸水情况全面排查，确定浸水范围及严重程度。

（6）对地下管沟积水、淤泥、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满足检测条件。

7.专项检测

（1）结构振动特性测试（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重点选取人流量大、跨度大区域。

（2）建筑防水层完整性检测。

8.地下管线物探

（1）探测内容：

管线类型：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管线等；

管线属性：埋深、管径、材质、走向、连接关系、附属设施（阀门、检查井、接头）；

管线权属单位、建设年代；

与车站结构相对位置关系（与基础、底板、墙柱距离）。

（2）不明管线及隐患排查：

资料缺失不明管线探查；

管线破损、泄漏、淤堵隐患排查；

管线与结构冲突、影响结构安全情况排查。

（3）全数探测，重要管线及距结构＜1m 管线按要求开挖验证，不明管线全部验证。

9.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1）结构安全性鉴定与承载力验算。

（2）地下结构现状抗浮稳定性验算。

（3）结构抗震鉴定（按 B 类建筑、后续使用年限 40 年）。

（4）结构耐久性评估（重点考虑地下水位上升对地下结构耐久性影响）。

（5）结构局部安全性验算。

（6）综合安全性鉴定评级。

（7）提出工程处理建议与整改措施。

10.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结构安全鉴定

全面检测钢桁架承载力、焊缝质量、锈蚀程度、结构稳定性及振动特性，为后续加装 U 型显示屏、实现裸眼 3D 效果提供结构承载力依据。通过一次检测覆盖结构安全鉴定与后续改造支撑双重需求，做到一次进场、多重利用，避免重复检测、重复投入，提升检测综合效益。

11.抽样原则、剔凿与恢复要求

（1）抽样遵循随机、均匀、代表性原则，重点抽取受力大、缺陷多、环境恶劣构件。

（2）重要构件、关键节点、明显损伤构件全数检测。

（3）按结构类型、构件类型、强度等级、施工段、使用环境划分检测批。

（4）剔凿遵循最小损伤原则，制定方案并经批准，探明管线后方可作业，及时恢复。

（5）现场原始记录规范、取样标识保存、检测后清理现场、及时出具报告。

（二）机电检测

1.电气系统检测鉴定

1.1 变配电系统

（1）对变配电设备逐回路、逐设备检测，核验电气性能。

（2）对配出线缆检测绝缘、漏电等性能，清理失效、闲置电缆。

（3）改善主干电缆敷设环境，消除浸水等不利影响。

1.2 照明配电系统

（1）检测老旧照明灯具，更换不满足要求灯具。

（2）对发热量大灯具采取更换或隔热措施。

（3）检查高大空间灯具安装牢固性及防坠落措施。

1.3 动力配电系统

（1）检测动力设备运行性能，更新不合格设备。

（2）重点检测重点部位、重要负荷供电系统。

（3）逐条检测电缆沟、隧道、夹层内电缆，避免长期浸水。

1.4 防雷接地系统

（1）屋面接闪器检测与维修。

（2）接地电阻测试，检测接地线、等电位端子箱。

（3）用电设备接地线连接可靠性检测。

1.5 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

（1）结合消电检，对主机、末端设备、管线逐一排查。

（2）重要部位按现行规范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6 智能化系统

（1）安防系统检测：视频监控、巡更、周界、门禁、闸机等设备及管线。

（2）楼控系统主机、DDC、线路检测。

1.7 对全部高低压电缆摸排、逐根标号、完善标识。

2.暖通空调系统检测鉴定

（1）空调设备性能检测：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冷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直燃机、冷水机组等。

（2）通风与防排烟风机性能检测（风量、风压、转速等）。

（3）空调水系统检测：管道、支吊架、伸缩节、阀门、腐蚀、保温完整性与有效性。

（4）系统运行参数检测：风量、冷热量、扬程、流量、温湿度、噪声、振动。

（5）减震器、支吊架牢固性及防坠落风险检查。

3.给水排水及消防水系统检测

（1）给排水设备性能检测：给水加压泵、消火栓泵、自喷泵、潜污泵、潜水泵等（流量、扬程）。

（2）各类管线检测：消火栓管、自喷管、生活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空调水管、风管、防排烟风管等。

（3）管线腐蚀、支吊架、伸缩节、阀门腐蚀及启闭性能检测。

（4）管道保温完整性及失效情况检查。

（5）室外检查井检查：安全网、爬梯、井底淤积、管道淤堵、井盖错盖等。

（6）室外管线腐蚀、破损、渗漏检测。

4.机电设备通用检测内容

（1）设备电气绝缘、接地、运行电流、电压、功率检测。

（2）设备外观、锈蚀、变形、松动、异响、过热等隐患排查。

（3）系统功能、联动可靠性、运行稳定性评估。

（4）出具工程处理建议与整改方案。

（三）消防安全评估

1.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1）消防安全合法性核查。

（2）消防工作组织机构、责任体系。

（3）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与执行。

（4）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

（5）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6）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8）消防控制室值班与管理。

（9）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10）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1）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

（1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2.建筑防火评估

（1）总平面布局、消防救援条件。

（2）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完整性。

（3）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4）建筑结构耐火性能。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6）建筑构造防火（防火封堵、竖井、缝隙封堵等）。

（7）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防火。

（8）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防火安全。

3.消防设施评估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细水雾、消防炮、泡沫、气体、干粉灭火系统。

（5）防烟、排烟系统。

（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

（8）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

（9）消防电梯。

（10）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1）灭火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12）消防设施功能测试、完好率、有效性、维护状况全面评估。

4.评估成果

（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与分类。

（2）消防安全综合评估结论。

（3）整改措施、技术建议及提升方案。

（四）专项检测鉴定降排水作业

西站地区消隐专项检测鉴定降排水工作主要覆盖北广场地下管沟管廊、架空层及北广场电缆沟等多个区域，根据现有资料确定，地下管沟管廊面积 53029.75 ㎡、架空层面积 29444 ㎡、电缆沟面积 4000 ㎡。根据现场实查看及区域管理单位的描述，上述三个区域均常年存在 1 米深积水，且底部淤积 0.2 米深淤泥，同时有外部不明来源污水持续渗透进入，长期积水及淤泥会腐蚀电力管线、损坏管沟结构，存在漏电、坍塌等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枢纽正常运营及设备安全。

待管沟内积水彻底排出后，组织作业人员和鉴定人员进入管沟，按照鉴定人员要求对淤泥进行处理，确保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避免清理淤泥对结构的损坏。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通风、气体检测工作，避免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清理的淤泥需集中收集、密封运输，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严禁随意堆放。

本次作业核心目标为彻底排出管沟内现有积水，拦截外部污水渗透，完成持续排水 84673.75㎥，控制管沟内水位在安全范围，消除安全隐患，为此次安全鉴定工作创造条件。作业区域共 14 个点位，其中涉及电缆管沟 6 处、管廊管沟 6 处、架空层 2 处。

表 5-19 降排水作业分部区域统计表

序号	属性	位置	数量
1	电缆沟	西天井	2
2	电缆沟	负二层调度站 1 车道西侧	1
3	电缆沟	负二层调度站 1 车道东侧	1
4	电缆沟	东餐饮区	1

序号	属性	位置	数量
5	管廊管沟	西天井	3
6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西通道	1
7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北侧剪刀梯下	2
8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西通道	1
9	架空层	P1 停车场	1
10	架空层	P5 停车场	1

四、鉴定依据及标准

（一）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1.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2.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3.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4.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5.GB 5502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6.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7.GB 55017-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8.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二）建筑结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检测鉴定

1.GB/T 50344-201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2.GB 50292-201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3.GB 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4.JGJ/T 404-2017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5.JGJ/T 437-2018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6.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7.GB 50367-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8.GB/T 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9.JGJ/T 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10.JGJ/T 384-201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11.GB/T 32864-201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三）地下水、抗浮稳定性专项验算依据

1.GB 50007-2011（2017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2.GB 50021-2001（2009 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3.JGJ 476-201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四）机电、电气、防雷接地系统检测鉴定

1.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GB/T 13955-2017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3.GB 50057-2010（2010 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5.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地下管线物探、探测测绘依据

1.CJJ 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3.DB11/T 316-2015《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北京地方标准）

（六）消防、建筑防火相关

1.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新版本，以发标文件时最新版本为准。

五、输出成果

（一）结构安全鉴定类成果

1.核心报告文件

（1）《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报告》

（2）《地下管线探测专项报告》（书面版 + 电子档）

（3）《地下水位专项检测报告》（书面版 + 电子档）

（4）《结构局部安全性鉴定专项报告》（书面版 + 电子档）

2.附图附件

（1）结构损伤分布图（标注裂缝、剥落、露筋等损伤点位）

（2）结构裂缝分布图（含宽度、长度、深度标注）

（3）检测点布置图（混凝土强度、钢筋检测、变形观测等所有点位）

（4）地下水位监测点布置图

（5）结构变形 / 倾斜观测点位布置图及成果曲线

（6）渗漏点位分布图及成因分析图

（7）检测原始记录汇编（签字确认版）

（8）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

（9）西站地区出站系统整套现状结构图纸（书面版 + 电子档）

（二）机电系统检测鉴定类成果

1.《机电系统综合检测鉴定报告》（书面版 + 电子档）

2.机电系统检测原始记录汇编（签字确认版）

3.关键设备检测数据记录表

4.电缆标号整理清单及标识示意图

5.各类管线缆逐根标号整理清单，形成台账、图纸（书面版 + 电子档）

（三）消防安全评估类成果

1.《消防安全综合评估报告》（书面版 + 电子档）

2.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及功能测试数据

3.消防安全隐患点位分布图

（四）通用成果附件

1.检测鉴定工作总结报告

2.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归档包（按类别分类整理）

★六、人员要求：

抽水清淤作业团队人员应具有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证书，持证上岗。

高处作业团队人员应具有有效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人员持证上岗。

七、安全作业要求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作业服务，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要求，针对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高空）作业等高危危险作业，必须落实完整安全管控、人员持证、检测防护、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应急保障全流程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鉴定范围

基于2025年所出具的西站地区200000㎡安全评估报告，对其中可能存在风险的约140000㎡出站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鉴定，含东钟楼，东下沉广场地下部分，西下沉广场地下部分，北广场地下部分（P3停车库），主站房综合楼地下部分，东、西方体地下部分，东配楼地下部分（P5 停车库），西配楼地下部分（P1 停车库），东、西冷却塔，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等。

二、项目内容

（一）结构安全鉴定

1.基本情况与结构布置核查

（1）收集并核查原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历次改造资料、既有安全评估报告等，梳理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纸。

（2）核实东钟楼，东下沉广场地下部分，西下沉广场地下部分，北广场地下部分（P3停车库），主站房综合楼地下部分，东、西方体地下部分，东配楼地下部分（P5停车库），西配楼地下部分（P1停车库），东、西冷却塔，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等区域的实际结构体系、结构布置、构件布置，与原设计图纸比对。

（3）检查并核实建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更。

2.地基基础检测

（1）地基基础外观质量检查。

（2）地基沉降观测。

（3）上部结构倾斜测量。

（4）基础周边地面变形及裂缝检查。

（5）地下水专项检测：

地下水类型划分（潜水、承压水、层间水等）；

现状地下水位测量（静止水位、稳定水位）；

近10年本区域地下水位变化趋势分析；

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调查；

地下水水质检测（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等对混凝土及钢筋腐蚀性指标）；

结合北京市最新规定及项目实际，确定抗浮设防水位。

（6）地下结构抗浮稳定性排查：

地下结构上浮变形检查；

底板开裂、隆起情况检查；

原有抗浮措施完整性检查。

3.混凝土结构检测

（1）结构构件外观质量检查（裂缝、剥落、露筋、蜂窝、麻面、损伤、锈蚀等）。

（2）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钻芯法等）。

（3）钢筋配置检测（钢筋直径、间距、数量）。

（4）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5）钢筋锈蚀状况检测（锈蚀电位、锈蚀程度）。

（6）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7）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

（8）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9）结构构件变形检测（梁板挠度、墙柱垂直度、倾斜）。

（10）节点连接质量检测。

4.钢结构检测

（1）构件外观质量检查（变形、锈蚀、涂层破损、脱落等）。

（2）钢材强度检测。

（3）焊缝质量检测。

（4）螺栓连接质量检测。

（5）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5.砌体结构检测

（1）砌体外观质量检查（裂缝、风化、酥碱、破损等）。

（2）砖强度检测。

（3）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4）砌体构造措施检查（圈梁、构造柱、拉结筋等）。

6.防水与渗漏检测鉴定

（1）渗漏现状全面调查，对所有渗漏水点位进行核查、定位、分类（裂缝渗水、管道渗漏、施工缝渗漏等）。

（2）结构裂缝现状检查、宽度与深度检测。

（3）地下工程、屋面、外墙防水构造及节点做法检查。

（4）渗漏原因综合分析。

（5）地下管廊浸水情况全面排查，确定浸水范围及严重程度。

（6）对地下管沟积水、淤泥、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满足检测条件。

7.专项检测

（1）结构振动特性测试（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重点选取人流量大、跨度大区域。

（2）建筑防水层完整性检测。

8.地下管线物探

（1）探测内容：

管线类型：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管线等；

管线属性：埋深、管径、材质、走向、连接关系、附属设施（阀门、检查井、接头）；

管线权属单位、建设年代；

与车站结构相对位置关系（与基础、底板、墙柱距离）。

（2）不明管线及隐患排查：

资料缺失不明管线探查；

管线破损、泄漏、淤堵隐患排查；

管线与结构冲突、影响结构安全情况排查。

（3）全数探测，重要管线及距结构＜1m 管线按要求开挖验证，不明管线全部验证。

9.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1）结构安全性鉴定与承载力验算。

（2）地下结构现状抗浮稳定性验算。

（3）结构抗震鉴定（按 B 类建筑、后续使用年限 40 年）。

（4）结构耐久性评估（重点考虑地下水位上升对地下结构耐久性影响）。

（5）结构局部安全性验算。

（6）综合安全性鉴定评级。

（7）提出工程处理建议与整改措施。

10.北广场东西钢桁架结构安全鉴定

全面检测钢桁架承载力、焊缝质量、锈蚀程度、结构稳定性及振动特性，为后续加装 U 型显示屏、实现裸眼 3D 效果提供结构承载力依据。通过一次检测覆盖结构安全鉴定与后续改造支撑双重需求，做到一次进场、多重利用，避免重复检测、重复投入，提升检测综合效益。

11.抽样原则、剔凿与恢复要求

（1）抽样遵循随机、均匀、代表性原则，重点抽取受力大、缺陷多、环境恶劣构件。

（2）重要构件、关键节点、明显损伤构件全数检测。

（3）按结构类型、构件类型、强度等级、施工段、使用环境划分检测批。

（4）剔凿遵循最小损伤原则，制定方案并经批准，探明管线后方可作业，及时恢复。

（5）现场原始记录规范、取样标识保存、检测后清理现场、及时出具报告。

（二）机电检测

1.电气系统检测鉴定

1.1 变配电系统

（1）对变配电设备逐回路、逐设备检测，核验电气性能。

（2）对配出线缆检测绝缘、漏电等性能，清理失效、闲置电缆。

（3）改善主干电缆敷设环境，消除浸水等不利影响。

1.2 照明配电系统

（1）检测老旧照明灯具，更换不满足要求灯具。

（2）对发热量大灯具采取更换或隔热措施。

（3）检查高大空间灯具安装牢固性及防坠落措施。

1.3 动力配电系统

（1）检测动力设备运行性能，更新不合格设备。

（2）重点检测重点部位、重要负荷供电系统。

（3）逐条检测电缆沟、隧道、夹层内电缆，避免长期浸水。

1.4 防雷接地系统

（1）屋面接闪器检测与维修。

（2）接地电阻测试，检测接地线、等电位端子箱。

（3）用电设备接地线连接可靠性检测。

1.5 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

（1）结合消电检，对主机、末端设备、管线逐一排查。

（2）重要部位按现行规范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6 智能化系统

（1）安防系统检测：视频监控、巡更、周界、门禁、闸机等设备及管线。

（2）楼控系统主机、DDC、线路检测。

1.7 对全部高低压电缆摸排、逐根标号、完善标识。

2.暖通空调系统检测鉴定

（1）空调设备性能检测：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冷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直燃机、冷水机组等。

（2）通风与防排烟风机性能检测（风量、风压、转速等）。

（3）空调水系统检测：管道、支吊架、伸缩节、阀门、腐蚀、保温完整性与有效性。

（4）系统运行参数检测：风量、冷热量、扬程、流量、温湿度、噪声、振动。

（5）减震器、支吊架牢固性及防坠落风险检查。

3.给水排水及消防水系统检测

（1）给排水设备性能检测：给水加压泵、消火栓泵、自喷泵、潜污泵、潜水泵等（流量、扬程）。

（2）各类管线检测：消火栓管、自喷管、生活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空调水管、风管、防排烟风管等。

（3）管线腐蚀、支吊架、伸缩节、阀门腐蚀及启闭性能检测。

（4）管道保温完整性及失效情况检查。

（5）室外检查井检查：安全网、爬梯、井底淤积、管道淤堵、井盖错盖等。

（6）室外管线腐蚀、破损、渗漏检测。

4.机电设备通用检测内容

（1）设备电气绝缘、接地、运行电流、电压、功率检测。

（2）设备外观、锈蚀、变形、松动、异响、过热等隐患排查。

（3）系统功能、联动可靠性、运行稳定性评估。

（4）出具工程处理建议与整改方案。

（三）消防安全评估

1.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1）消防安全合法性核查。

（2）消防工作组织机构、责任体系。

（3）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与执行。

（4）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

（5）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6）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8）消防控制室值班与管理。

（9）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10）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1）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

（1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2.建筑防火评估

（1）总平面布局、消防救援条件。

（2）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完整性。

（3）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4）建筑结构耐火性能。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6）建筑构造防火（防火封堵、竖井、缝隙封堵等）。

（7）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防火。

（8）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防火安全。

3.消防设施评估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细水雾、消防炮、泡沫、气体、干粉灭火系统。

（5）防烟、排烟系统。

（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

（8）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

（9）消防电梯。

（10）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1）灭火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12）消防设施功能测试、完好率、有效性、维护状况全面评估。

4.评估成果

（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与分类。

（2）消防安全综合评估结论。

（3）整改措施、技术建议及提升方案。

（四）专项检测鉴定降排水作业

西站地区消隐专项检测鉴定降排水工作主要覆盖北广场地下管沟管廊、架空层及北广场电缆沟等多个区域，根据现有资料确定，地下管沟管廊面积 53029.75 ㎡、架空层面积 29444 ㎡、电缆沟面积 4000 ㎡。根据现场实查看及区域管理单位的描述，上述三个区域均常年存在 1 米深积水，且底部淤积 0.2 米深淤泥，同时有外部不明来源污水持续渗透进入，长期积水及淤泥会腐蚀电力管线、损坏管沟结构，存在漏电、坍塌等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枢纽正常运营及设备安全。

待管沟内积水彻底排出后，组织作业人员和鉴定人员进入管沟，按照鉴定人员要求对淤泥进行处理，确保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避免清理淤泥对结构的损坏。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通风、气体检测工作，避免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清理的淤泥需集中收集、密封运输，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严禁随意堆放。

本次作业核心目标为彻底排出管沟内现有积水，拦截外部污水渗透，完成持续排水 84673.75㎥，控制管沟内水位在安全范围，消除安全隐患，为此次安全鉴定工作创造条件。作业区域共 14 个点位，其中涉及电缆管沟 6 处、管廊管沟 6 处、架空层 2 处。

表 5-19 降排水作业分部区域统计表

序号	属性	位置	数量
1	电缆沟	西天井	2
2	电缆沟	负二层调度站 1 车道西侧	1
3	电缆沟	负二层调度站 1 车道东侧	1
4	电缆沟	东餐饮区	1

序号	属性	位置	数量
5	管廊管沟	西天井	3
6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西通道	1
7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北侧剪刀梯下	2
8	管廊管沟	地铁大厅西通道	1
9	架空层	P1 停车场	1
10	架空层	P5 停车场	1

三、鉴定依据及标准

（一）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1.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2.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3.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4.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5.GB 5502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6.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7.GB 55017-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8.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二）建筑结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检测鉴定

1.GB/T 50344-201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2.GB 50292-201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3.GB 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4.JGJ/T 404-2017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5.JGJ/T 437-2018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6.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7.GB 50367-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8.GB/T 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9.JGJ/T 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10.JGJ/T 384-201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11.GB/T 32864-201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三）地下水、抗浮稳定性专项验算依据

1.GB 50007-2011（2017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2.GB 50021-2001（2009 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3.JGJ 476-201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四）机电、电气、防雷接地系统检测鉴定

1.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GB/T 13955-2017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3.GB 50057-2010（2010 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5.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地下管线物探、探测测绘依据

1.CJJ 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3.DB11/T 316-2015《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北京地方标准）

（六）消防、建筑防火相关

1.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新版本，以发标文件时最新版本为准。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已有的全专业设计图纸、施工验收文件、使用维修记录等资料。

（二）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评估要求进行现场准备工作。

（三）委托人应在评估过程中负责现场协调等工作，并为受托人提供现场所需的水、电、照明、登高等条件，并负责现场评估所需破损部位的后期维修工作。

五、履行期限、地点

（一）**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进场，进场评估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安全隐患评估报告》初稿并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在收到初稿后 15 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乙方应于收到意见后 3 日内向甲方汇报，得到甲方认可后 3 日内出具最终评估报告及图纸。

（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___），税率：____ %。

（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进场鉴定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鉴定费用____（¥____）；甲方应在乙方出具鉴定报告初稿后，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鉴定费用¥____（¥____）；正式鉴定报告和图纸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15%鉴定费用____（¥____）；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因财政资金管理需要，甲方如有预付情况，乙方按照同等金额提供预付部分的发票。

最终支付时间以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及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由于资金审批、年底封账等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四）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七、双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主要义务

1、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鉴定及测试，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

2、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鉴定服务费用。

（二）乙方主要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鉴定工作。乙方保证其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鉴定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且上述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证明。参与本项目的关键检测人员须持有相应专业的上岗证书（如有限空间作业证）。

3、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鉴定报告，对鉴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此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乙方机构性质变更或人员变动而免除。

4、因检测鉴定行为过错（弄虚作假、严重失职、违反强制性标准）引发质量安全问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落实质量责任，报告签章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5、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次鉴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积极予以配合甲方并提供技术支持。

6、在进行有关鉴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各种情况予以保密。

7、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护用品配备及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不足、人员过失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包括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索赔支出的合理费用。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自觉履行双方义务，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条第（三）款或其他条款要求违约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三）甲方应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在收到甲方资料后应进行合理审查，如发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审查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鉴定结论失真或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作，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1‰的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乙方提交的鉴定成果文件存在瑕疵、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补正或重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未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鉴定工作，或鉴定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鉴定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补足甲方实际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律

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补足甲方实际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可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形。

（二）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鉴定工作及提交鉴定文书的时间延误，双方应协商顺延鉴定期限。乙方不承担因时间延误造成的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一）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检测数据、图纸、照片、模型、分析结论、整改建议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工具、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首部地址为准确送达地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确认书、往来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因履行本合同或相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即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十三、保密

（一）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等资料或信息（含项目成果文件评估报告及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二）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保密期限为长期，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各自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合同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安全检测鉴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